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4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政务管理。处理机关日常事务，保证镇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镇党委、政府领导指示。

（二）综合业务、事务管理。加强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统一战线、人民武装、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人事工作。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三）应急管理。保证镇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镇政府领导指示。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知识，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好司法、宗教工作，打击邪教；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各类犯罪活动。

（五）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好司法、宗教工作，打击邪教；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各类犯罪活动。

（六）经济发展。制定经济发展规划，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招商引资，大力发展第二、三产业。

（七）民生改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搞好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苗木种植产业化。

（八）农业生产。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

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

（九）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开展粮食等作物高产创建。开展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通过推广优良品种，辐射带动大面积的平衡增产，提高单产水平。

（十）加强土地使用管理。管理土地使用情况管理汇报。

（十一）土地管理。加强规范土地使用。

（十二）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十三）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负责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十四）农村五保供养。负责农村五保户的分散供养工作。

（十五）临时生活救助。负责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

（十六）环境保护与治理。承担环境保护和治理环境污染。

（十七）环境管理。强化区域环境管理。

（十八）食品安全管理。依法进行食品安全管理。

（十九）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台账，打击非法生产企业。

（二十）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负责镇财政预算管理与执行，

负责镇机关收支活动，组织实施镇财务核算及监督工作。

（二十一）合理安排预算。按照保工资、保运转的顺序做好预算安排。

（二十三）严格票据管理。对不规范的票据一律不报销、不入账。

（二十四）村财镇管、涉农资金。负责村级财务核算及监督工作，负责涉农资金的落实，负责管理镇国有资产，实施债权债务监督管理。

（二十五）坚持抽查制度、定期核查、以收定支。不定期进村入户抽查涉农资金落实情况。采用按月进行资产核查。坚持以收定支，杜绝举债行为发生。

（二十六）计划生育。提供各类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落实计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宣传工作。

（二十七）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引导家庭和个人打取计划生育措施，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二十八）计划生育咨询服务、计划生育保健及优生服务。开展计生宣传教育，政策落实等综合业务工作。

（二十九）文教卫生。配合教育、科技、文体、卫生等部门搞好义务教育，普及推广科学技术，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行和完善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参保率，加强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

（三十）提供公共服务。搞好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三十一）乡村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面貌提升。

（三十二）新农村建设。完成区域内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改造、村庄绿化、危房改造、饮水安全、道路硬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卫生长效机制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2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7.2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8.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3.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73.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4.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4.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44.85	总计	62	1844.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4.85	184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9	1328.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8.10	1328.1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99.47	1199.47					
2010303	机关服务	128.62	128.62					
205	教育支出	17.28	17.28					
20502	普通教育	17.28	17.28					
2050202	小学教育	17.28	17.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0	18.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00	1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20808	抚恤	1.82	1.8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2	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	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16	303.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16	203.16					
213	农林水支出	173.50	173.50					
21301	农业农村	73.50	73.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3.50	73.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4.85	1199.47	645.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9	1199.47	128.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8.09	1199.47	128.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99.47	1199.47				
2010303	机关服务	128.62		128.62			
205	教育支出	17.28		17.28			
20502	普通教育	17.28		17.28			
2050202	小学教育	17.28		17.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0		18.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00		1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20808	抚恤	1.82		1.8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2		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		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16		303.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16		203.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16		203.16			
213	农林水支出	173.50		173.50			
21301	农业农村	73.50		73.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3.50		73.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28.09	132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7.28	17.2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18.00	18.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1.82	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0	3.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3.16	303.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3.50	173.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328.10	1328.1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4.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4.85	1844.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44.85	总计	64	1844.85	184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44.85	1199.47	645.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8.09	1199.47	128.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8.09	1199.47	128.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99.47	1199.47	
2010303	机关服务	128.62		128.62
205	教育支出	17.28		17.28
20502	普通教育	17.28		17.28
2050202	小学教育	17.28		17.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0		18.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00		1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		1.82
20808	抚恤	1.82		1.8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2		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		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16		303.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16		203.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16		203.16
213	农林水支出	173.50		173.50
21301	农业农村	73.50		73.5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3.50		73.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 补助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5.78	30201	办公费	83.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6.9	30202	印刷费	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9.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1.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1.2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	30206	电费	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31.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8	30208	取暖费	15	31006	大型修缮	1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211	差旅费	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9.9
30302	退休费	70.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4.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	30229	福利费	4.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人员经费合计		1067.03	公用经费合计					77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		12.1	9.9	2.2		12.1		12.1	9.9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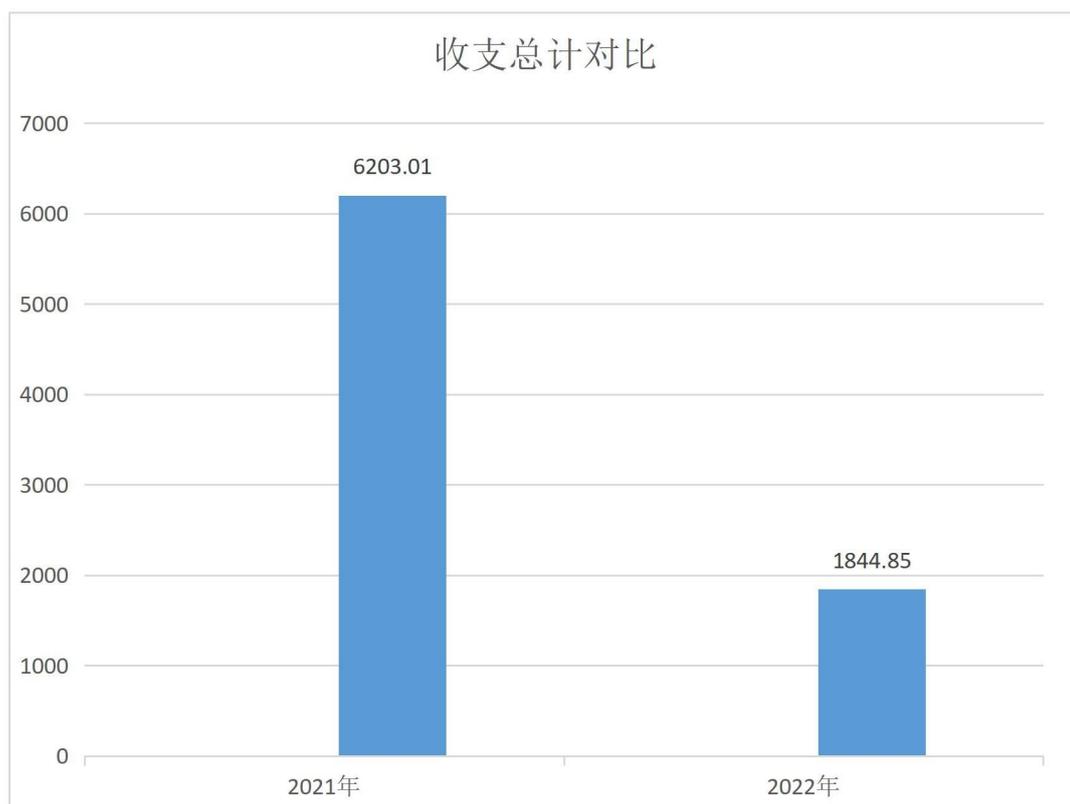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44.8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358.16 万元，下降 70.3%，主要原因是教育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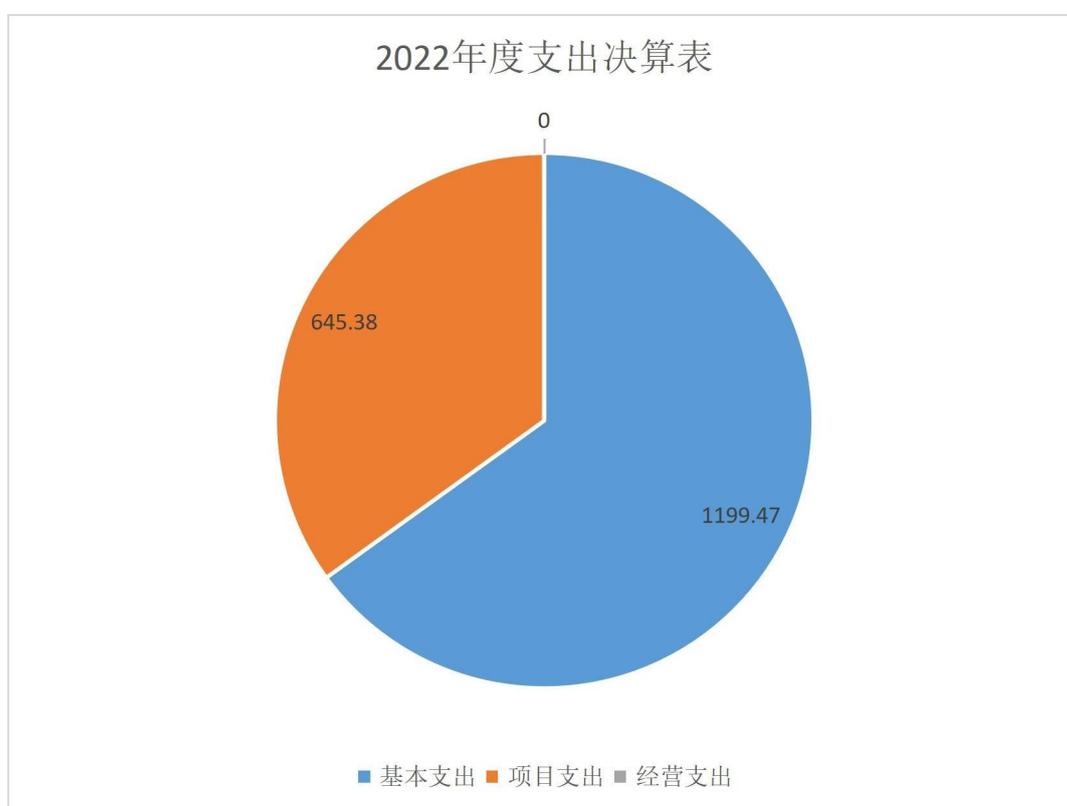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44.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4.8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交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44.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9.47 万元，占 65.0%；项目支出 645.38 万元，占 35.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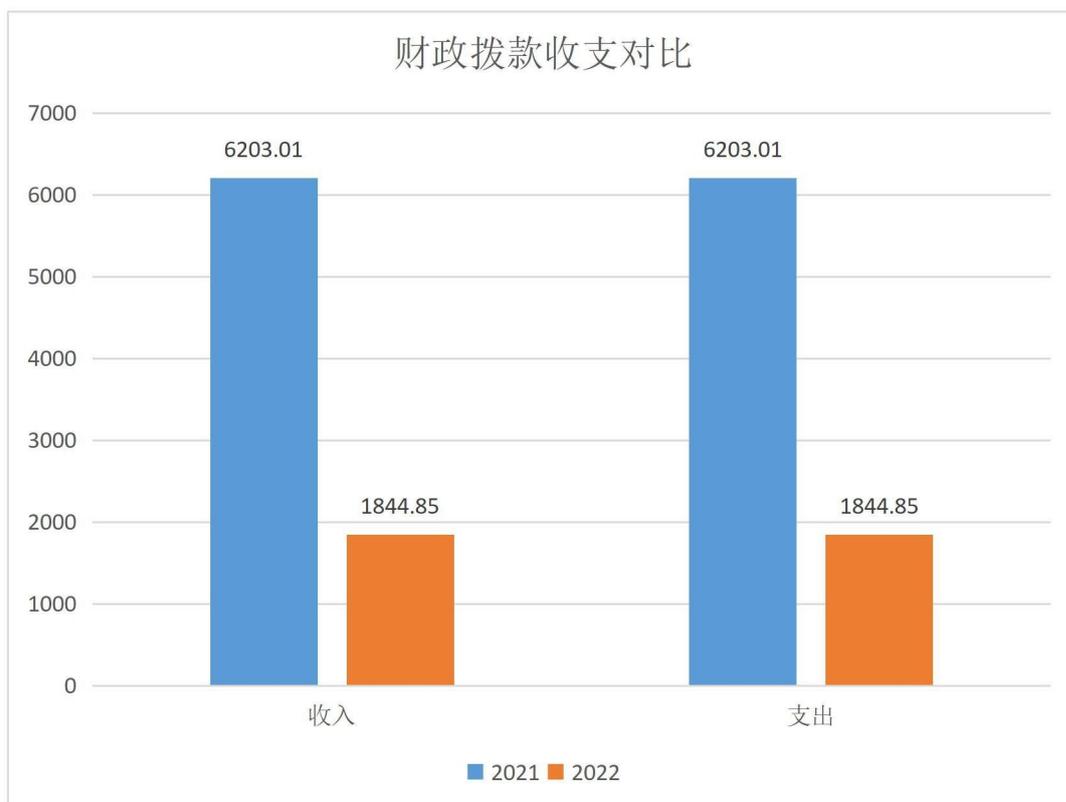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44.8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358.16 万元,降低 70.3%,主要是教育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844.85 万元,减少 4358.16 万元,降低 70.3%,主要是教育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4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4358.16 万元;主要是教育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84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4358.16 万元,降低 70.3%,主要是教育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财政拨款收支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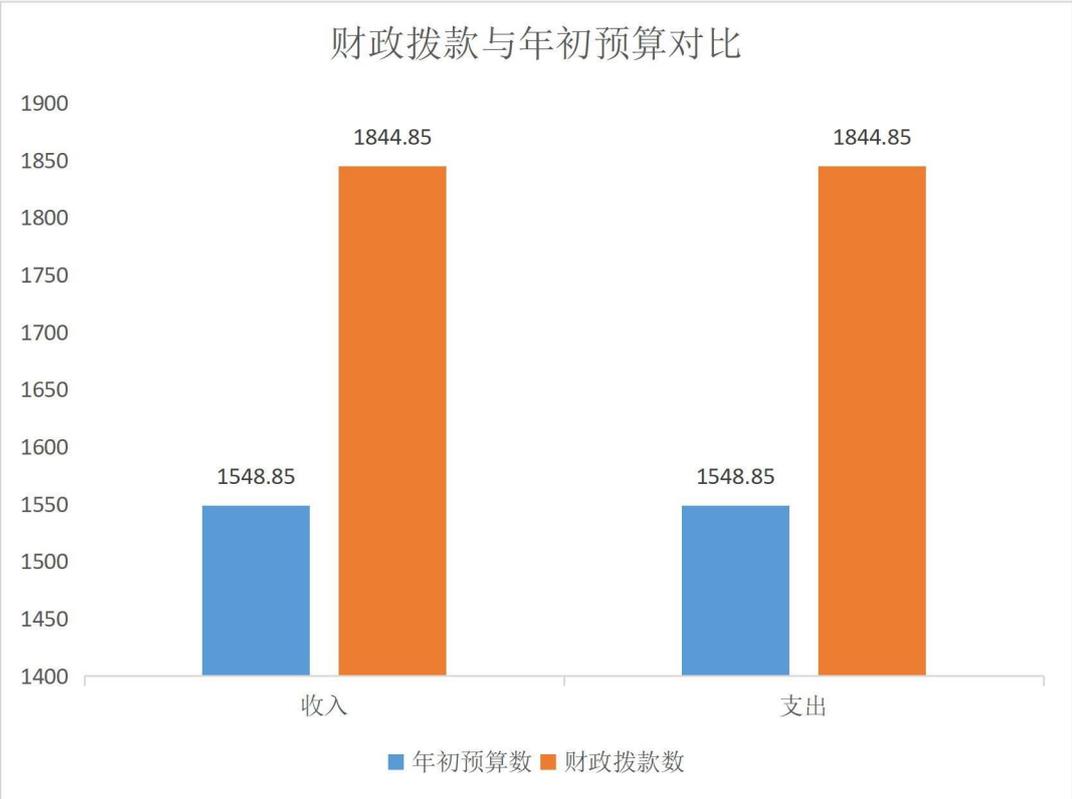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4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比年初预算增加 2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84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比年初预算增加 2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9.1%，比年初预算增加 296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9.1%，比年初预算增加 296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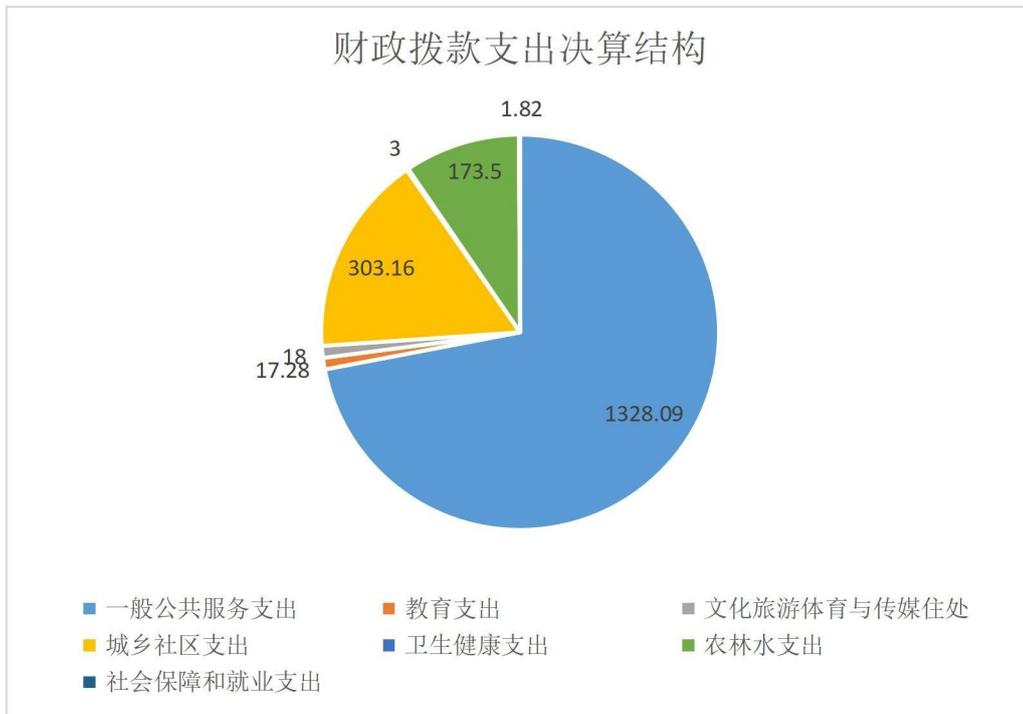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44.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28.09 万元，占 72.0%，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教育（类）支出 17.28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普通教育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农村文化建设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农村独生子女费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303.16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73.5 万元，占 9.4%，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4.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7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公务用车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2.18 万元，增长 82.0%，主要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0；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9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9%，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

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8.0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57.38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45.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常安镇综合工作经费”、“常安镇 2022 年度学区工会费”等 19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常安镇综合工作经费”“常安镇 2022 年度学区工会费”等项目委托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常安镇综合工作经费项目及常安镇 2022 年度学区工会费项目等 1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常安镇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常安镇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51 万元，执行数为 1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新时代文明实践、环保、土地、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访、劳务费、绿化植树、武装工作经费等资金支出，确保常安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80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常安镇综合工作经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6.51	16.51		16.51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年度计划工作，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新时代文明实践、环保、土地、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访、劳务费、绿化植树、武装工作经费等资金支出，确保常安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新时代文明实践、环保、土地、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访、劳务费、绿化植树、武装工作经费等资金支出，确保常安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数量	10	≥80%	≥80%	10	
			完成率	15	≥90%	≥90%	1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	≥90%	≥90%	10	
			综合工作经费等标准	5	16.51	16.51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3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2) 常安镇 2022 年度政府工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常安镇 2022 年度政府工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执行数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定时足额将政府工会费上缴至区总工会，确保工会各项

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76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常安镇 2022 年度政府工会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2.88	2.88		2.8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藁城区总工会安排及时上缴镇干部工会费			保障工会费及时足额上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	≥80%	≥80%	10
		质量指标	上缴资金完成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上缴资金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工会费等标准		5	2.88	2.88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3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3) 常安镇 2022 年度学区工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常安镇 2022 年度学区工会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8 万元，执行数为 1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定时足额将学区工会费上缴至区总工会，确保工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77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	------	------	--------	------------------

项目名称		常安镇 2022 年学区工会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7.28	17.28		17.2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藁城区总工会安排及时上缴教师工会费			保障工会费及时足额上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	≥80%	≥80%	10
		质量指标	上缴资金完成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上缴资金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工会费等标准	5	17.28	17.28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5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4) 联防队员工资（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联防队员工资（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定时足额将 30 万元联防队员工资发放到位，加强巡逻，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83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联防队员工资（综合工作经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30	30		3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联防队员工资发放到位，加强巡逻，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确保联防队员工资发放到位，加强巡逻，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拨付联防队员人数	10	9	9	10

	(40)	标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效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标准	5	30	30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6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5) 临时人员工资（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临时人员工资（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定时足额将 47 万元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到位，加强巡逻，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84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资（综合工作经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47	47		4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到位，更好的做好相关工作。			确保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到位，更好的做好相关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拨付联防队员人数	10	9	9	1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效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标准	5	47	47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6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6）2022年常安镇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常安镇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4.99万元，执行数为3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

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保证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74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2022 年常安镇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34.99	34.99		34.99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			保证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	≥80%	≥80%	10
		质量指标	提升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	34.99	34.99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总分						92
五、项目 绩效分 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7) 常安镇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常安镇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保证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	项目序号	2779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	------	------	--------	------------------

况	项目名称	常安镇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1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			保证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	≥80%	≥80%	10
		质量指标	提升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	100	100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5	
五、项目绩	项目存在问题							

效分析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8) 大气污染环境治理与人居整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气污染环境治理与人居整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保证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81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环境治理与人居整治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27	27		27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我镇人居环境、环保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			保证我镇人居环境、环保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	≥80%	≥80%	10
			提升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	27	27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 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6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7	
总分							93
五、项目绩效 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

(9) 耿村美丽乡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耿村美丽乡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定时足额将耿村美丽乡村项目资金拨付，确保村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82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耿村美丽乡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1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耿村美丽乡村建设			提升耿村美丽乡村建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	≥80%	≥80%	10
		质量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	100	100	5		
预算执行率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		10	100%	100%	10	

	标 (10 分)		调整数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5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10) 路域环境深度治理奖励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路域环境深度治理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保证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85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路域环境深度治理奖励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0	10		1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工作计划完成路域环境深度治理			按工作计划完成路域环境深度治理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	≥80%	≥80%	10
		质量指标	提升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	10	10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4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11) 绿化补贴配套（综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绿化补贴配套（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1 万元，执行数为 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及常安镇工作实际，及时保障常安镇在马山线、定魏线、定魏支线道路两侧绿化占地补贴的经费支出，按时按金额将补偿发放到户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86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绿化补贴配套（综合工作经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9.51	9.51		9.51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省县道通道两侧绿化占地农户补贴			省县道通道两侧绿化占地农户补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绿化补贴标准	5	9.51	9.51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5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12) 常安镇马山线、定魏线、定魏支线道路占地补贴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常安镇马山线、定魏线、定魏支线道路占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72 万元，执行数为 2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及常安镇工作实际，及时保障常安镇在马山线、定魏线、定魏支线道路占地补偿工作中的经费支出，按时按金额将补偿发放到户。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87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马山线、定魏线、定魏支线道路占地补贴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22.72	22.72		22.72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横井线道路占地租赁合同约定向村民支付占地补偿款			交通局负担占地补偿款拨付到位后，及时拨付给农户占地补偿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与申报表一致）	（截止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补偿农户户数		10	≥200 人	≥200 人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占地补贴等标准	5	22.72 万元	22.72 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90%	90%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0	8
	总分					93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13) 人居环境环保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居环境环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

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保证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90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环保经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73	73		73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我镇人居环境、环保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			保证我镇人居环境、环保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进行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	≥80%	≥80%	10
		质量指标	提升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	73	73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4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14) 农村独生子女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独生子女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及常安镇工作实际，按照农村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定时足额将农村独生子女费发放到户。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88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3	3		3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年初预算, 按时发放农村独生子女费			根据年初预算, 按时发放农村独生子女费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覆盖率		10	≥90%	≥9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5	3	3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6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15) 农村文化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文化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农村文化建设资金发放标准将 18 万元农村文化建设资金拨付各村，保证农村文化建设支出。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89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8	18		18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上级安排，按时按村发放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根据上级安排，按时按村发放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村集体数量		10	18	18	10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发放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标准		5	18	18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5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16）常安镇改厕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常安镇改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66 万元，执行数为 3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常安镇改厕要求将 31.66 万元常安镇改厕资金拨付，确保厕所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78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常安镇改厕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31.66	31.66		31.66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常安镇农村改厕资金，完成改厕计划			常安镇农村改厕资金，完成改厕计划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	≥80%	≥8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效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标准		5	31.66	31.66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5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17) 拨付原经贸系统关闭企业下放回乡的合同工、副业工涉军人员生活补贴（2022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原经贸系统关闭企业下放回乡的合同工、副业工涉军人员生活补贴（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2万元，执行数为1.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定时足额将原经贸系统关闭企业下放回乡的合同工、副业工涉军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75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拨付原经贸系统关闭企业下放回乡的合同工、副业工涉军人员生活补贴（2022年）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82	1.82		1.82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拨付原经贸系统关闭企业下放回乡的合同工、副业工涉军人员生活补贴（2022年）		及时拨付原经贸系统关闭企业下放回乡的合同工、副业工涉军人员生活补贴（2022年）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拨付生活补贴人数	10	9	9	1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效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标准	5	1.82	1.82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6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	--	--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18) 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按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资金发放标准，作为专项资金定时足额将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资金拨付至镇政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91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石财农[2022]58 号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40	40		4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支出			用于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支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村集体数量		10	18	18	10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发放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标准	5	40	40	5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8
总分						93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19) 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按常安镇 2022 年

一事一议资金发放标准，作为专项资金定时足额将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资金拨付至镇政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2792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常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石财农【2021】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60	60		6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支出			用于常安镇 2022 年一事一议项目资金支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村集体数量		10	18	18	10
		质量指标	补助金额发放率		15	≥90%	≥90%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标准		5	60	60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40	群众满意度	≥90%	35	
生态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1%	≤1%
总分					93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立刚

联系电话：1803136200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公开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